

奈曼旗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合同

奈曼旗司法局
内蒙古典鉴律师事务所

2025年7月

合同编号: NMQZCS-G-F-250026-1

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聘请方(甲方):奈曼旗司法局

住所地: 内蒙古通辽市奈曼旗法检综合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 林建春 职务: 局长

受聘方(乙方):内蒙古典鉴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都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负责人: 徐洪波 职务: 主任

鉴于:

一、甲方为通辽市(旗、县)属行政机关,并按法律规定履行行政职能;

二、乙方为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

三、甲方因依法运行的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面向社会招聘法律顾问,乙方中标。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文件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事宜,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

恪守。

第一条 服务对象

党群部门及人大、政协机关(20个)、政府工作部门(27个)、苏木乡镇(街道)和国有农场(16个)、旗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11个)，共74个单位。(详见清单)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为服务对象拟作出的行政决策事项(如规范性文件、内部规章制度、重大措施、重大决策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2. 参与起草、修改、制定规范性文件，对重大决策进行研究论证，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3. 为服务对象招商引资、投资融资等经济合作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包括不限于法律咨询、磋商、谈判、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4. 对服务对象日常工作中产生的各类民事合同或协议进行审查、修改，并提出具有操作性的风险防范意见；

5. 根据服务对象日常管理工作需求，向相关单位或个人发送律师函；

6. 参与服务对象的涉诉、信访、应急处置案件的研究讨论，并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在服务对象信访接待或负责包案化解矛盾纠纷时，按服务对象要求，参与信访接待和跟踪调查；

7. 协助服务对象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在服务对象

作为被申请人时，协助完成答复、举证等相关事项；

8. 参加服务对象各类会议(包含非工作时间召开的会议),就与会事项当会发表意见,如因疑难复杂当会难以确定,会后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

9. 为服务对象在日常行政管理和其他工作中遇到的涉法事务提供法律咨询;

10. 对涉及服务对象规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向服务对象提供;

11. 对服务对象进行普法宣传,每年进行两次集中或单独法律培训;(针对行政执法单位,通过普法或培训的方式进行一次法治体检。)

12. 另行接受委托,代理服务对象进行民事诉讼(仲裁)和行政诉讼;

13. 另行接受委托,为服务对象提供房屋拆迁、土地征收等方面的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书面专项法律意见书;

14. 完成服务对象交办的其他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

2. 乙方必须指派尊崇法律、热爱岗位、勤勉恪守、尽心尽责、职业道德高尚的执业律师;

3. 甲方确定王宁宁(13664013126)为联络员,乙方确定汪浩(15004758829)为联络人,由双方联络人统一协调服务工作安

排；

4. 提供项目咨询或参加项目谈判的律师，应当提前阅读项目资料，并按照规定准时到达指定地点；

5. 接受电话或者短信、微信、电邮等会议通知后，参会律师必须按照服务对象的要求到达会议现场；若参加重大事项研讨，须提前阅读有关会议资料；

6. 针对乙方的法律咨询，线上线下随时响应；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由甲方联络人交办乙方参加会议或培训，以会议或培训时间为交付时间、交办法律审查紧急事项 24 小时内，常规事项在 2 个工作日内，重大疑难复杂事项 3-5 个工作日内，执法机构体检在 2026 年 1 月底之前完成。乙方交付要求，参加会议或培训形成会议记录或培训课件每月底汇总交付甲方联络人保存；法审事项需要交付书面法律意见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分支机构公章与乙方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实施法审的律师签字交付甲方代表；执法机构法治体检报告加盖公章后交付甲方联络人。

7. 每月需对服务对象回访一次，并对有关事项形成书面回访记录；

8. 每半年将服务工作进行整体总结，并书面向甲方报告；

9. 乙方律师应当加强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学习，增强自身素养，确保服务质量；

10. 乙方律师对履行职责过程中接触或了解到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要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予以

披露、泄露。

第四条 服务人员

- (一) 以徐洪波主任为服务主导；
- (二) 以律师事务所全体律师为服务主体。

第五条 服务方式

1. 本所成立由徐洪波主任为项目经理的 12 人律师团队，为贵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2. 律师顾问团律师全程参与单位治理、项目投资开发及各类纠纷的处理工作，提供法律咨询、解答和处理法律问题。根据现场工作需要，及时现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并随时通过电话、传真、互联网等形式提供法律服务。

3. 根据工作需要，顾问律师可以到贵政府机关工作场所解决法律问题。

4. 顾问律师团应当做好内部协调，以保证随时有足够数量的顾问律师履行职责，及时完成贵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

5. 对于项目过程中的重大法律事务，顾问律师应当充分发挥集体智慧，为贵单位提供相对最佳处理方案。

第六条 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于乙方的工作享有知情权，可以查询乙方的工作记录和档案；

2. 甲方有权询问乙方的工作进展状况，并做出合理的指示和

安排；

3. 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在不违背法律的情况下，乙方要积极争取和落实；

4.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背景信息和文件资料，应当充分、真实和完整；

5. 甲方应理解并尊重乙方的执业准则和习惯。除非突发事件，否则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工作内容，以便乙方作出合理安排；

6.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及其它相关工作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对提供甲方的法律服务的报告、意见、建议、律师函件等工作成果的合法性负责；

2. 乙方在能够合理安排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处理甲方委托之事项。如系紧急事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在可能的第一时间赶赴指定地点或交付法律文件处；

3. 乙方律师及其团队，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符合律师行业公认的质量标准和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4. 如乙方律师违反法律规定、执业规范或合同约定，造成甲方经济或名誉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接受同一交易中除甲方客户之外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6.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获得服务报酬和相关费用。

(三) 双方的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法律事务合作中互负保密义务，对于合作过程中知悉、了解的任何信息均应当承担保密责任，非经对方同意或法定机构依法要求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七条 服务期限

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限为壹年，即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第八条 服务费用

(一) 合同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年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玖拾玖万整(¥990000.00 元)；

(二) 支付期次比例如下：1、合同签订 7 日内支付 30%预付款即 297000.00 元；2、合同期满经 90 日内，经验收合格支付其余款项 70%即 693000.00 元；

(三)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四) 甲方另行委托乙方办理的诉讼、仲裁、复议等案件，代理费按《内蒙古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五) 甲方另行委托乙方办理的专项法律服务，费用按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六) 因提供服务和办理案件所产生的翻译费、复印费，通讯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 乙方提供日常法律服务或办理诉讼仲裁案件：通辽地区(包括各市区、旗县)以内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自

行承担；通辽以外地区所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有甲方据实承担；

（八）收款信息

户名：内蒙古典鉴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小清河大街支行

账号：15001636654052501919

第九条 变更、解除

（一）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 乙方律师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 长期拖欠服务费用，经催告仍拒不支付的。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单位计划、执法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秘密)予以保

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五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合同款项。延期支付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据实赔偿。

(三)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律师顾问费；

(四)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违反执业禁止规定、保密或者保管规定，具有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若一方无故中途提出终止本合同，属于违约行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通知送达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下列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奈曼旗司法局

地址：内蒙古通辽市奈曼旗法检综合楼 1-3 层

联络人：王宁宁

电话：13664013126（微信）

邮编：028300

乙方：内蒙古典鉴律师事务所

地址：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都国际 B 座 17 层

联络人：汪浩

电话：15004758829（微信）

邮编：028000

(二)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但是，关系时间的通知、提供证据材料等重要事项，取得对方收到后的确认，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六条 合同补充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合同或协议未做约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二) 合同期满 30 日前，就合同续签事宜，双方进行协商。

第十八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林建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书立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025/7/3 16:30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QZCS-G-F-250026-1



内蒙古典鉴律师事务所:

奈曼旗司法局于2025年07月03日就聘用法律顾问(二次)(项目编号: NMQZCS-G-F-250026-1)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聘用法律顾问
中标金额(元)	99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玖拾玖万元整	



内蒙古典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3日

附件 2: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500003185313383

内蒙古典鉴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内蒙古典鉴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山大街中 段金都国际17楼
负 责 人	徐洪波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通辽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内司审律字(2014) 36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1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